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法 律 法 规

FA LV FA GUI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宗礼　朱和平　林　寿

编 委 会 主 任　涂克保

编委会副主任　甄兰琼　史爱武

编 委 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扬　文孔越　王玉恒　王建民　冯小川

付正信　纪士斌　刘小军　刘哲生　李　冬

李　坚　庄俊文　汪小英　杨纯仪　郑学中

张建红　张宏鹏　国麟岩　郭继武　谭　祺

教材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建设行业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结合我市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牵头组织修订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该教材的修订，本着“结合实际、科学管理、突出实用”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胜任职业岗位需要为出发点，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重视职业能力的培养。

该教材内容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和北京市建设行业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其修订特点是引进了真实的工作流程和任务，援引真实的企业案例，使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有进一步的认识。该教材除了可作为岗位考核培训教材外，也可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该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北京市城建科技促进会、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企业集团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修订时间紧迫，该教材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学员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2013 年 4 月

前　　言

为做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法律意识，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颁布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以岗位所需的法律知识为重点，编辑了本教材。本教材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之一，适用于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机械员岗位培训。

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公共法律法规部分及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各专业专项法律法规部分。

本教材内容简明扼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实用性，本教材在编辑整理过程中，所有内容均经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处室和相关专业协会的专家审定，基本涵盖了培训考核大纲的所要求范围。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共法律法规 …… 1

一、刑法（节选）……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6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23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 3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3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41

九、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节选）…… 47

第二部分　专项法律法规 …… 50

一、施工员专项法律法规 …… 50

（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节选）　GB 50720—2011 …… 50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945—2012 …… 60

（三）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 76

（四）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DB-11513—2008 …… 80

二、质量员专项法律法规 …… 85

（一）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0］111 号 …… 85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1］20 号 …… 88

（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0］111 号 …… 89

（四）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　建质［2009］291 号 …… 92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
建市［2010］68 号 …… 93

（六）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46 号 …… 100

（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建发［2012］199 号 …… 105

（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重要部位
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0］746 号 …… 109

（九）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
管理意见》的通知　京建施［2009］140 号 …… 123

三、材料员专项法律法规 …… 130

（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北京市政府令第 89 号 …… 130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建［2000］211 号 …… 132
（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建质［2009］289 号 …… 133
（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京建法［2007］722 号 …… 137
（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备案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1］19 号 …… 141
（六）关于在新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工程中实施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备案的通知　京建材［2008］372 号 …… 143
（七）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使用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公消字［2012］391 号 …… 144
（八）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材［2007］1162 号 …… 147
（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专项备案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2］9 号 …… 150
（十）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获得节能标识的建筑门窗的通知　京建发［2010］615 号 …… 152
（十一）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地板采暖工程塑料管材管件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材［2008］718 号 …… 153
（十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1］20 号 …… 157
（十三）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1338 号 …… 158
（十四）关于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0 年版）》的通知　京建发［2010］326 号 …… 167
（十五）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建市［2007］9 号 …… 186
（十六）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　建标［2012］1 号 …… 188
（十七）关于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材［2009］344 号 …… 191
四、机械员专项法律法规 …… 197
（一）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节选） …… 197
（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节选） …… 229

第一部分　公共法律法规

一、刑　　法(节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 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二节　从　业　资　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四章　建 筑 工 程 监 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

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